

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5年度原訴字第28號

原告 甲○○

訴訟代理人 許琬婷律師(法扶律師)

被告 乙○○

訴訟代理人 謝懷寬律師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本院於民國115年7月2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250,000元，及自民國115年1月15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

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42%，餘由原告負擔。

本判決第一項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250,000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原告其餘假執行之聲請駁回。

事實及理由

一、原告主張：原告與訴外人丙○○於民國89年12月9日結婚，婚姻原屬和睦，共同育有一子，而被告為原告夫妻之舊識，於○○大學○○○○○○○○中心（下稱○○中心）任職，被告曾於112年8月間邀請丙○○承接○○中心設計施工案。詎丙○○於113年起開始藉工作名義離家、晚歸，原告與丙○○間爭吵不斷，於113年11月間原告赫然發現丙○○手機內有被告衣不蔽體照片，經原告向丙○○詢問，始知兩人早自112年起因工作關係日久生情，已有長期交往關係，並一同租屋在外，且多次發生性行為。原告對被告於明知丙○○為有配偶之人，表面上仍藉雙方為舊識關係與原告親近，卻私下與丙○○往來、發生性行為，自己卻一直被矇在鼓裡，猶如晴天霹靂，心情極為震驚、痛苦，婚姻也幾近面臨破裂，原告遭曾經摯愛的丈夫背叛，傷痕累累。被告則於原告察覺其與丙○○間關係後，更以自殺

要脅丙○○與原告離婚，被告之舉動令原告心力交瘁，甚至需前往身心科就診，始能維持精神狀況之穩定，是被告與丙○○間之不正常男女交往行為，嚴重侵害原告配偶權且情節重大，原告精神上實受到嚴重損害，被告自應負侵權行為損害賠償責任，給付精神慰撫金新臺幣（下同）600,000元。爰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第195條第1、3項規定提起本訴等語，並聲明：（一）被告應給付原告600,000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二）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

二、被告則以：對於原告主張侵害配偶權乙事不爭執，惟被告動機並非惡意破壞他人婚姻家庭，況原告為對丙○○提告，依民法第276條就丙○○應負擔部分，被告應同免其責。又原告所患對特定場所畏懼症的恐慌症、適應性失眠症，並非被告所致，而原告於113年11月4日發現丙○○手機內照片，即以此恐嚇被告，被告於接到原告之恐嚇電話後，立即積極與原告協商，甚至委由教會牧師協助，惟原告有恃無恐，持續恐嚇被告，業遭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提起公訴，且原告明知被告住居所，仍將繕本寄送至被告工作地點，可見原告並非單純求償，實係為達報復被告之目的，原告請求精神慰撫金實屬過高等語置辯，並聲明：（一）原告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二）如受不利之判決，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免為假執行。

三、兩造經本院整理下列不爭執事項並協議簡化爭點，不爭執事項如下：

（一）原告與丙○○於89年12月9日結婚，育有一子。

（二）被告為○○中心職員，丙○○於112年7月承包○○中心設計施工案。

（三）被告於113年1月至113年8月與丙○○交往，被告於113年7月間承租高雄市○○區○○路○○巷000號之套房，由丙○○支付租金供被告居住，被告就交往期間與丙○○曾發生性行為不爭執。

01 (四) 原告於113年11月4日於丙○○手機內發現有被告影像照
02 片，嗣於113年11月4日至113年12月10日期間傳送照片及
03 多次傳送訊息予被告，經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提起
04 公訴，現由本院以115年度原訴字第5號審理中。

05 (五) 原告為高職畢業，目前為家管，無收入，名下有不動產；
06 被告為大專畢業，擔任大學職員，月薪約35,000元，名下
07 無不動產。兩造之財產所得如稅務電子閘門財產所得調件
08 明細表所載。

09 四、本件爭點為：原告請求被告給付精神慰撫金，以多少為適
10 當？

11 五、本院得心證之理由：

12 (一) 按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
13 任；故意以背於善良風俗之方法，加損害於他人者亦同；
14 不法侵害他人之身體、健康、名譽、自由、信用、隱私、
15 貞操，或不法侵害其他人格法益而情節重大者，被害人雖
16 非財產上之損害，亦得請求賠償相當之金額；前2項規
17 定，於不法侵害他人基於父、母、子、女或配偶關係之身
18 分法益而情節重大者，準用之，民法第184條第1項、第19
19 5條第1、3項分別定有明文。又侵權行為係指違法以及不
20 當加損害於他人之行為而言，至於侵害係何權利，要非所
21 問。而所謂違法以及不當，不僅限於侵害法律明定之權
22 利，即違反保護個人法益之法規，或廣泛悖反規律社會生
23 活之根本原理的公序良俗者，亦同。通姦之足以破壞夫妻
24 間之共同生活而非法之所許，此從公序良俗之觀點可得斷
25 言，不問所侵害係何權利，對於配偶之他方應構成共同侵
26 權行為。婚姻係以夫妻之共同生活為其目的，配偶應互相
27 協力保持其共同生活之圓滿安全及幸福，而夫妻互守誠
28 實，係為確保其共同生活之圓滿安全及幸福之必要條件，
29 故應解為配偶因婚姻契約而互負誠實之義務，配偶之一方
30 行為不誠實，破壞共同生活之圓滿安全及幸福者，即為違
31 反因婚姻契約之義務而侵害他方之權利（最高法院55年台

上字第2053號判決先例參照)。所謂配偶權，指配偶間因婚姻而成立以互負誠實義務為內容的權利。是如一方配偶與第三人通姦時，自己共同侵害他方配偶之配偶權，惟侵害配偶權，並不以通姦行為為限，一方配偶之行止，如依一般社會通念及經驗法則之認知，已足以破壞夫妻間之婚姻生活，並動搖一方對其配偶誠實之信賴，且致共同生活之圓滿、安全及幸福或將難以保持，即均屬之。

(二)原告主張被告與丙○○於113年1月至113年8月期間交往，並於交往期間發生性行為，已侵害其配偶權且情節重大等情，為被告所不爭執，則原告主張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第195條第1、3項規定，請求被告給付精神慰撫金，即屬有據，應予准許。

(三)按慰藉金之賠償須以人格權遭遇侵害，使精神上受有痛苦為必要，其核給之標準固與財產上損害之計算不同，然非不可斟酌雙方身分資力與加害程度，及其他各種情形核定相當之數額(最高法院51年台上字第223號判決先例參照)。經查，原告雖主張因被告之侵權行為須至身心科就診，並提出瑞興診所診斷證明書為證等語(見本院卷第23頁)，惟上開診斷證明書記載原告患有特定場所恐懼症的恐慌症、適應性失眠症，於113年2月14日起到本院門診治療迄今等語，且經本院函詢上開病症之成因，瑞興診所函復一般成因多為生活的壓力或不愉快事件導致，也要根據個人調適壓力的能力而定等語，有瑞興診所115年4月23日興安病歷字第1150402號函在卷可參(見本院卷第25頁)，而原告係於113年11月4日知悉丙○○外遇之事，足見原告於先前即已就診治療，且病症成因係因生活壓力或不愉快事件所致，尚難認定原告之病症係與被告之侵權行為具有相當因果關係，故原告此部分主張，尚非可採。復查，原告與丙○○於89年12月9日結婚，育有一子，為兩造所不爭執，而被告明知丙○○係有配偶之人，仍於原告與丙○○婚姻關係存續期間與丙○○有交往及發生性行

為，致原告受有相當之精神痛苦。又原告為高職畢業，目前為家管，無收入，名下有不動產；被告為大專畢業，擔任大學職員，月薪約35,000元，名下無不動產。兩造之財產所得如稅務電子閘門財產所得調件明細表所載等情，為兩造所不爭執，是本院審酌兩造身分、地位、經濟能力、被告侵權行為期間、態樣及手段情節、原告所受痛苦等一切情狀，認原告請求精神慰撫金以250,000元為適當，逾此範圍之請求為無理由，應予駁回。至於被告辯稱原告未對丙○○提告，依民法第276條之規定，就丙○○應負擔部分，被告應同免其責等語，惟被告與丙○○為共同侵權行為人，對於原告應負連帶損害賠償責任，依民法第273條第1項之規定，原告本得就債務人中之一人或數人或其全體，同時或先後請求全部或一部之給付，原告雖目前未就丙○○請求，惟並非可認定原告對於丙○○免除債務，是被告上開所辯，自非可採。

六、綜上所述，原告依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250,000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15年1月15日起至清償日止（見審原訴卷第57頁），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係有理由，應予准許；逾此範圍之請求，為無理由，應予駁回。本件訴訟費用，依民事訴訟法第79條，命兩造以比例負擔負擔。

七、末按所命給付之金額未逾500,000元之判決，法院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民事訴訟法第389條第1項第5款定有明文。原告陳明願供擔保，聲請宣告假執行或免為假執行之宣告，就原告勝訴部分，所命給付金額未逾500,000元，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原告就此部分固陳明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惟此僅係促使本院依職權為假執行之宣告，併予敘明），並依民事訴訟法第392條第2項之規定，職權宣告被告如供相當之擔保，得免為假執行。至原告敗訴部分，其假執行之聲請自失所依據，應併駁回。

八、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所為其他主張、陳述並所提之證據

，經本院審酌後，認均與本件之結論無礙，爰不一一詳予論述，附此敘明。

九、據上論結，原告之訴為一部有理由，一部無理由，判決如主文。

中華民國 115 年 7 月 16 日
民事第三庭 法官 王碩禧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16 日
書記官 郭力瑜